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1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开展 “‘六干’作风促‘六善’ 建功立业‘十五五’” 2026年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有关部署，紧扣浙江省、学校新春第一会工作安排，以集中调整后干部队伍能力提升为核心，夯实全体干部政治根基、理论根基、能力根基，锻造堪当浙外高质量发展重任的铁军队伍。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开展“‘六干’作风促‘六善’ 建功立业‘十五五’”2026年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省委

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+1”重要要求和省委“132”总体工作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学校建校70周年作出的重要批示，围绕学校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化发展和“申博建大”阶段性任务，大力弘扬“六干”精神，争做“六善型”干部，以过硬本领和优良作风为学校建设国际知名、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提供坚实组织保障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年度培训围绕党的理论教育、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等三大核心模块，着力推动干部实现政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专业过硬。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围绕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内容；党性教育重点围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、干部应知应会、从严治党、党规党纪、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内容；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紧扣学校高质量发展和“申博建大”目标，重点围绕高等教育改革、国内外形势、人工智能、学科建设与评估、人才培养、教育对外开放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培训以上级调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、集中培训与常态学习结合、校内研修与校外拓能结合、理论学习与指导实践结合，包含选送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，校内集中培训（专家授课、专题辅导），校外研修（北京大学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等），“浙外干部说”微课堂、干部“思享”沙龙、党建强院论坛、现场教学、实践锻炼、课题调研、线上学习等形式开展。

四、培训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校内集中培训

4月中下旬举行培训开班仪式暨首场专题辅导；紧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求，专题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；9月开展中层干部暑期读书班；12月底举行年度培训结业仪式。全年每月安排专家辅导讲座1—2场、开展“浙外干部说”微课堂等。

（二）校外研修

1.赴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开展集中调研培训

培训对象：以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正职为主体

具体安排：学习创新经验和先进治理模式，学习学科专业与行业产业深度融合路径，增强产学研协同育人效能。

2.赴北京大学参加浙江省高校干部校际联合培训班（2026年小和山片区第一期）培训

培训对象：新提任干部及优秀年轻后备干部

具体安排：以承办联合培训班为载体，聚焦新任干部做好“履新第一课”，增强履行岗位职责能力，深化校际学习交流，快速完成角色转变。

（三）课题调研

组织中层干部紧扣学校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、年度重点任务，围绕校领导牵头确定的重点调研课题，按内容相关性进行统筹编组，每组规模约12人，聚焦专项任务开展定向调研。5月底前完成课题选题、方案制定及开题工作，11月底前完成调研并形成成果。

五、培训考核与管理

（一）实行集中培训考勤制度，参训干部不得无故缺席、

迟到或早退。确因特殊工作需要请假的，必须履行请假审批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离岗，缺课内容须按要求完成补训。线上学习须按时完成“浙里学习”平台不少于 60 学时的学习任务。

（二）建立培训全过程纪实考核机制，将参训出勤情况、课堂学习表现、线上学时完成质量、调研课题成果及转化成效、培训心得与履职小结、岗位实干实绩与工作成效等，作为干部年度考核、任期考核及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开展优秀调研成果和优秀学员评选，将优秀调研成果推广应用，推动调研建议在学校重点工作中落实落细，切实以学促干、以研促治。

六、培训要求

本年度干部教育培训是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后的首轮全覆盖培训。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、统筹推进，紧紧围绕学校高质量建设外语名校目标、奋战“申博建大”阶段性任务，以固本强基、争先创优的姿态抓实培训工作，为学校“十五五”及长远发展筑牢干部能力根基。各位参训干部要严格遵守培训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，充分展现中层干部奋进新征程、担当新使命、展现新作为的昂扬风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6 日